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

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3〕36号

关于对中科数联（沈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中科数联（沈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科数联），住所地：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东路 78 号。

黄道雪，男，1971 年 10 月出生，时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陆宁一，女，1963 年 2 月出生，时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经查明，中科数联有以下违规事实：

2021 年至 2023 年，中科数联存在向实际控制人黄道雪控制的企业北京中科数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视科信技术有

限公司、中科信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形。其中 2021 年日占用最高余额 5,736,727.99 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25%；2022 年日占用最高余额 18,181,546 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1.4%；2023 年日占用最高余额 4,100,000 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7%。中科数联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截至目前，已补充披露并偿还上述款项。

中科数联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第九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第五十七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六条，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黄道雪违规占用挂牌公司资金的行为，违反了《公司治理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第七十三条、《公司治理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第七十二条的规定，作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规定；陆宁一作为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规定，对公司

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中科数联（沈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黄道雪、陆宁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3 年 5 月 19 日